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與目的

為有效推動本系各學制招生事務，擬訂具體招生策略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設立「智慧製造科技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統籌招生計畫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執掌

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研擬本系各學制、各入學管道之招生群類及名額配置建議。
- (二)擬定招生策略，包括目標學校、招生區域、生源分析與招生期程規劃。
- (三)規劃本系招生文宣之設計與製作。
- (四)執行本系招生宣導活動。
- (五)規劃與檢討各階段招生成效，提出改進建議與次年度因應對策。
- (六)其他有關招生事務推展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- 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- (二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(三)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產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命。
- (四)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如有職務異動時，應由候補人員遞補或重新推選。
- (五)必要時得依任務性質增聘臨時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決議方式

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會議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三)會議決議事項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，必要時提報系務會議追蹤執行情形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